

点 绛 唇

我的“点绛唇”

真的能完成《点绛唇》实在感到不可思议，毕竟对于这个缠了我多年的灵感，除了害怕终有一天会遗忘掉那分悸动的感觉外，更怕自己写不出心中所描绘的万分之一。

在第三十本书即将完成之前，我想比较值得庆祝的是——这本《点绛唇》完成于我写小说满四年之时。通常时序出现一个段落，可滋使人大放感言厥辞时，多舌的人总难免占用篇幅，企图与读友来个“回首相对泪眼，无语话当年”。我向来多舌，但不知怎地，竟无法陈述出心中那分百味杂陈。唉！笔已钝，人已老，珠已黄矣！

所以，你们知道这是我满第四年的日子便成了，我也省得哈拉一些不知所云的场面话，咱们还是来聊本书吧！

年初放出了风声，让不少朋友捎来有关于以“点绛唇”这词牌名落阙的词令，并且探问着哪一阙词才是触动我灵感的主因。

诚实的回应可能有点伤人，唯一感动我的只有“点绛唇”这三个字。

为什么感动呢？是当年疯狂沉迷诗词意境时，无意中乍见这三个字的惊喜？或是心中者有一抹灵思，却找不到合适的名号安置？而“点绛唇”在我的喜爱下，有了我自作主张的解释。它——使成了我开始懂得架构小说时，第一个深藏的故事。

尝试写过小说的人都知道，当自己心中涌现一抹灵感时，都会觉得自己的故事真是超宇宙无敌地棒到姥姥家去了，简直是可以惊动楼上、吓到楼下的钜着——作白日梦有益身心嘛！

但当真要野人献曝了出来，自信便如冰块化蚀，自卑呈反方向地膨胀。对自己的作品只有再三地疑问，最后乖乖地任它滑入冷宫，没胆子再自我吹嘘。

所以，与其说我吊人胃口，不如说怕自己青涩的作品端不上合面，只好一再补强自己的功力，期望能有最好的发挥。目前仍是差强人意，但斗胆端上合面给人试吃。我想好坏由人，反正我皮厚肉粗，耳背近视，就算反应坏到十八层地狱，我也不痛不痒，随便它去吧！

“点绛唇”这三个字，能给你什么感觉呢？在我而言，十年前初见时，脑中便幻想着有一张红嘴樱唇的女子，配着冰冷绝色的面孔；而这样冰霜的表相、冷艳的颜色，其下心思，也许呈反差的烈炙如火山。

红色，看似冰，实则像火；而火，则是一种狂野的、焚烧的，惊心动魄、玉石俱灭的危险。

什么样的唇，可以点上那红色，而不被毁灭？什么样的唇，可以化蚀冻人的冰霜，让它成一汪春水？我的点绛唇，只想呈现这种诠释。

所以当朋友笑我大老远跑去中东玩，居然还扛着稿纸去！其实我也知道不会有太多时间去下笔，但当真是放不下。我怕忘了那感觉，怕生疏、怕创作心情有所断层。

对于少女时期的灵思，我总是患得患失、小心翼翼；只期盼此刻下笔，我的功力是如我所愿的足以示人。

呃……当然去中东没有写几行字，可是心意有到就好了，对不对？希

望你们认同我的“点绛唇”。

第 1 章

腊月，大寒时节。

虽是白雪皑皑的冰天雪地，人们的活动反而热络了。因为年关将近，不仅返乡的游子人潮带动热气，办年货的人又何尝不是雪地冰天中不可或缺的动力来源。

快过年了！

这是寒冷天候中唯一值得人们提起兴致、爬出被窝共同参与的盛会——冬天里的唯一期待。

即使是“瑞苍山”这样的山区小村落，也处处可见年关将近的气息。

叶盼融勒住了缰绳，掀起纱帽一角，一双冷锐的美目往前方打量了许久。雪已停，寒冷依旧，黑色的狐皮披风被风吹得张狂，飞扬在她身后像一方夜幕，极点得她绝色而冰冷的容颜更令人屏息失魂。那冷艳欺霜赛雪，没得比拟；即使是轻便俭的男装，亦无掩她的气势容貌于万一。

她似乎听到了些什么，冷冷扯了下嘴角，奇异地，她闭上眼，将双手暗藏于袖中，似在冥想、似在休憩。

突地！在她所立之地的四方雪地中，迅雷不及掩耳的同时，飞窜出四名壮汉，并在窜出的同时，各自施展了独门武器，一致地射向端坐黑马上那名绝丽女子。由森蓝的寒光中不难猜出刀刃上必然下了剧毒，只消沾上一个血口，便足以一命归阴。

叶盼融的双眼甚至没有张开，只有双手一闪，疾速射出四支柳叶刀，并且抽出腰间的软剑，挥动数朵银花闪耀，每一枚暗器皆被打回原来的地方，或原主的身上。

惨叫声凄绝，但寒风呼啸得益加张狂，没让其它声音专美于前，一一淹没于狂雪疾风之中。四条生命的消逝，对天地而言，并不比一草一木的死亡强过多少。

美艳的少女终于睁开了眼，扫视雪地上的尸体，以及泛滥如泉的血液，冷淡而不夹温度地自语：“多可笑！这样恶贯满盈的匪徒，也是流着红色的血。”飞身下马，她没一丝情绪波动，俐落地砍下四颗官府要的人头，投入麻袋中。她原本想走了，但却踌躇了会，终究屈服于自己的一时心软。即使不是为了这四具尸首，也该为过路人着想；放着这四具无头尸，着实吓人了些！

她叹了口气，开始挖坑洞。

“各位爷，您瞧瞧，这江湖女侠叶盼融，虽是为了银两而四处抓匪徒，手刃之人成千上百，但从未欺压过善良百姓。她只是冰冷一如她的外号‘冰叶’，可从不作伤天害理的事呀！上回在朱京，县令大人的儿子不知死活地看上人家美丽，便要上前调戏，被打断一只手是那小子活该，可惜却因此让县令王大人怀恨在心。他不仅吞了她应得的赏银一千两不说，还派给她去抓‘联山大盗’的四名头目，分明就是要她惨死在那帮匪徒手上；而，

好个叶盼融女侠，在半个月內捣毁了‘联山’的总部与三个分部，并且花了三天带回四名盗匪的头颅……”口沫横飞的说书人连忙传述着最近的江湖大事，众人听得神往不已。

自从两年前江湖上出了一个叶盼融之后，沉寂已久的江湖中，又有了不少新鲜事可滋平民老百姓闲聊，更别说江湖上的人士为此而活络了不少。

没有人知道叶盼融是什么出身，没有人知道她年纪多大、师承何人，更没有人知道她武功的深浅如何，因为，她只与通缉犯打鬥——而那些人都死了。其他蓄意挑衅的江湖人，总在出手之前呆掉了——被她的冰寒冻呆，或被她的美丽惊呆；何况她的行踪永远成谜。

她没有朋友，没有居所，更不与人来往。

出道两年多，世人唯一知道的，便是她与白煦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其它便探不出什么了。她叫他“师父”，曾经有人这么听到过。

但，白煦是不可能当她师父的，毕竟年纪不合、来历不合，尤其是他根本不会武功。

白煦是“追风山庄”的二少主；而世人皆清楚开阳的追风山庄是商贾世家，有财有势，与江湖人士多有交流，但却是不习武的。尤其白二少主自十七岁离家后，一直游历于名山胜川，多与文人雅士亲近，二十岁那年甚至与友人一同进京赶考，得到了状元之名，也是唯一一个不接受封官的状元。他淡泊面潇洒地行走各地，并撰写一些游志。这样忙碌的人，哪来的时间收徒，更别说所有与他亲近过的友人，都证实白煦并不谙武功。那么，世人皆不禁纳闷了，白煦与冰叶侠女之间是何关系？没有人胆子去问叶盼融，何况她向来形踪成谜，只好往白煦这边探询；可惜那位翩翩佳公子，俊美温文的白公子仅是以笑应对，不置一辞，连他走得近些的朋友亦深感一头雾水。

如果叶盼融那一声“师父”叫得没错的话，再加上他们“师徒”从未曾同行于江湖之中让人瞧见，那就只有天晓得他们师徒之间会是怎么一回事了。叶盼融终年奔走于缉匪擒凶之中，除了“冰叶”别号之外，更博了个“女神捕”之名。这盛名还是由刑部尚书吕大人口中传出，可见这外号的起源，来自多么高的评价与无上的光荣。若不是大宋皇朝没有女官的前例，那么叶盼融的功赎，早该加封诸多御赐的名衔了。

不过，看来人家冰叶女侠亦不怎么介怀，除了擒拿罪犯领赏之外，她从未与官府有更进一步的交流。

叶盼融——正是江湖上百年难得一见的奇女子，岂是一些自诩女侠，却毫无建树的武林世家娇千金们所能望其项背的？在说书人滔滔不绝的口沫横飞中，一抹黑绝冷艳的身影，正飞掠过客栈外的雪地，只有遗留下的串串马蹄印，辉映着世人所神往的传奇……

江湖人传颂着的姣美容貌，此时正卸下黑纱帽，坐在溪水中突出的大石块上，以冰凉的水净去满脸的尘埃。

严格说来，并不曾有人真正看过她的形貌为何；那张过度被渲染的美颜，实则大多来自世人的无缘窥见，益加认定美绝无比。

比空穴来风更加美上数分的容貌，唯一符合世人揣测的——是永世不化的冰霜寒气。

从她七岁那年，冰霜已成了她性格中无法根除的本色，也之所以，她有了个新名字，叫叶盼融。取这名字的人，一番苦心不必言传自见分明，只

可惜，唯一能令她冰霜融化的人，永永远远只有那么一个，不会再多，亦不会再少；除他以外，世人于她皆无视。

冰叶侠女，独来独往，不亲难近，将是她终生挂在周身的招牌，永不为人而融化。

掬起水泼向脸与颈，拥有一张丽颜，却从不曾珍视过。甯说没让胭脂水粉关照过，原本天生雪嫩的肌肤，也在今年初秋追缉荒漠双霸天，而在沙漠蛰伏了半个月，晒伤了自己，至今步入严冬，仍未痊愈；再加上简便的发髻，以及便于行走的布衣粗服，无法呈现太多婀娜。男与女的分际，在她而言并无太大的差异，犹如拥有得天独厚的容颜，亦不曾稍加珍惜一般。

实在是天寒地冻啊！刚才以树枝戳开冰块，得以掬溪水洗脸，这会儿又凝结上了新冰，将溪水密封于冰底。她抹开冰上的霜气，在如镜般的冰面上看到自己的面孔，也看到前些日子的新伤——一条由下巴划到左颈，直延伸到左肩骨上的匕痕，忍不住冷冷泛出抹笑。

毕生少见的几回软心肠，居然都招致自己于险地。那个落难的少女，居然就是她追踪已久的“千面妖姬”奉徂徕；更奇特的是，奉徂徕不忙着先致她于死地，反而一心想毁去她的容貌。对女人而言，消灭比自己出色的容颜，会比除去对自己有威胁的生命重要吗？也幸好是那样，让她得以取下她的首级，结束她邪恶的一生。多少宝贵的少女生命丧失在她为了保有青春的手段中，这种妖妇，即使没赏银，仍是要诛灭的。

容貌向来不是她在意的事，但师父见了，怕不又要念上一回。

想到这儿，冰面里映出了一张真挚的笑颜，不来半丝寒意。

向北而去，愈见冰天冻地，但她温暖的归依却也正是在北方，她要回家过年。家啊！对她这孤女而言，是何其珍贵的拥有，即使“家”只代表了两个人共聚的地方——她与师父一年才见上一次的地方。

思及此，便不再对着溪水冥想，戴上纱帽，飞跃上她的黑马，奔驰在雪地枯林间，化为疾风一般的黑影。

“意境居”就是叶盼融心目中的“家”，而意境居的主人，也正是叶盼融今生唯一认定的亲人——白煦。

冬天乍临之前，白煦便已回到意境居。这个只有他们师徒知晓的荒村居处，不见些许人烟，也难怪得以遗世独立这般久远，近十年来皆无人知晓。

也十年了！清幽绝妙的琴声乍止，坐在门廊前，石桌旁的白衣男子些微吁叹了起来，俊逸尔雅、不沾世俗污秽的面庞因回忆而失神。

十年啊！十岁的小女孩，已成为十七岁的明艳少女；而他曾是个十七岁离家的少年，如今也十年未归了。添上了风霜，洗去了年少轻狂。

世情是多么奇妙的东西呀！似乎冲动地离家，就是为了要救那位火灾幸存者的小命。当年倘若他没有路过，没有因为好奇而硬是挤入人群中——他是这般厌恶过多嘈杂与人群的人；能有那么一次的冲动，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也注定了他必会冲入火场内，救出尚未被烧伤，但早已呛昏的小女孩。

打听了左邻右舍，才知道这个问题丛生的家庭会走至这步田地，不是没有徵兆的。善妒而膝下只有一女的妻子，加上风流的丈夫与因孕而得以入门的妾，悲剧就发生在妾产下男婴那一夜。那长妻，大火烧了一切，也执意要与所有人同归于尽，连自己的女儿也毫不怜惜。

这对当年只有十七岁的他而言，是不可思议的！尤其妻妾成群何处不

见？他心生警剔于他所救的小女孩，也许也有其母执拗且玉石俱焚的性格，因此他教育得很小心。在那之前，他花了好大的心力，才让一个不言不语、没有表情的小女孩回复正常，但却无法让他得回七岁女孩应有的童稚与天真无邪。

不算成功吧！毕竟当年他自己就是个半大不小的少年而已，居然就扛下了教养的责任。

然而他并不是个很好的师父，因为，他总是给自己大多自由，没有付出太多的爱去治愈小女孩心中的创痛。所以啊！今儿个江湖上才会有一个嫉恶如仇的冰叶侠女呀！

是成功？是失败？近来，他已不大敢去定论了。

他们师徒一向极少有机会共同生活，尤其在她十五岁及笄之后，又要求了闯荡江湖，并且唯一的要求是每年过年回到“意境居”相聚；那时他才真正地认知了事实——他的小孤女长大了。

她拎着小布包袱上路，由受人存心轻薄到渐渐打出名号。他跟在她身后半年才真正安心，任她去单飞；他也南下游历了名山胜川，如今，又过了几回寒暑啊！

两个月前参加“试剑山庄”少庄主的婚宴，知晓了少夫人乃是个十七岁花一般的女子，他才又一次迟来地发现，他的小爱徒也十七岁了，是该找婆家的年纪了。

直到她有了属于自己的家，他的责任才算完结吧！他也有自己必须要解决的事啊！悬宕了十年，家书一封催急过一封，但他总无法在叶盼融未有归宿前，置她于不顾。那个看似坚强独立的小孤女，也有属于她不堪一击的脆弱，而他是她的师父唯一的亲人。

迅疾而近的马蹄声令他凝神倾听了会，在十里外，那种奔驰的速度，大抵就只有他的小徒弟了吧！

唉！听说她又受伤了，这回要命地伤到了脸。女孩子的脸那般重要，偏她不珍惜。他起身步入屋内，雪白的衣袍在行走间飘逸如风起。

将珍贵的药材准备齐全，门外已传来叶盼融的呼声，那令人想念的低嗓音：“师父！”温暖真挚的笑意在转身面对爱徒时展现。他有一个冰冷天生的女徒；而他的冰冷徒弟最眷恋的却是他温暖的笑容，那令她有“回家”的感觉。

她站在门口，取下了黑纱帽，脚步却已踌躇了，与她激昂的明眸不符合。她强烈渴望他的怀抱，但生性地与人疏离又令她动作不得。一直是这样的，即使面对着全天下唯一令她信任的人。

白煦哪有不明白的！大步走上前，仔细打量着更加美丽，却不甚珍惜以致伤痕斑斑的面容一会，便温柔地搂她入怀，任她吸取他的温暖与关怀，拍着她的背，低语道：“怎么瘦了？又不爱惜自己，对吧？”他边将她搂入屋内，伸手以袍袖一挥，雕花门板自动关上，不让北风再灌入烧着炭火的屋内。

他是个武功绝顶高手的事，全天下除了他师父与叶盼融以外，怕是不会有第三者知晓了；加上他向来不逞强、不炫耀、生性淡泊，于是天下人便道白煦只是名才高八斗的文状元罢了，他向来含笑而不辩解。

“来，让为师治疗你的伤。”他扶她坐在炕上，吩咐她洗净伤口，便转身调配他的各种药材了。

叶盼融拿湿手中洗脸，也解开衣扣，露出左边大半雪白的肩膀。白煦调好了药，看了倒是一怔，他没想到伤口那般深长。

“躺着。”他检视她面孔晒伤的程度，以及那道长疤痕的状况，最后仍是决定多加一味药，让她整张面孔都抹上白色膏药。每次见到她都是以敷药为开始，也难怪他的医术可以无师自通到各种伤口皆能治愈的地步。唉！还真是拜这小爱徒之赐。敷完了药，他检查她带茧双手的情况，才放心下来：“一刻后可洗净，现在别动，我去准备晚膳。昨日猎来的山雉相当可口，看你神色不佳，不妨小憩一会，知道吗？”叶盼融乖乖地点头，得到白煦温柔的笑容回报，拍了拍她的头，转身走入后方的厨房；而她也撤了防备，真正沉入睡梦中。有师父在的地方，她是永远不必防备的……

从小让一个男孩子带大，有许多生为女人该知道的事，往往都会给忽略掉，这是无可奈何的事。直到白煦对医术感到兴趣——他向来对书册有着不可思议的学习欲，由浅入深地研习之后，才惊觉有关女孩儿成长的变化，他竟是全然无知，不曾指导过他的小爱徒。

虽然师徒间整整差了十岁，但在其方面而言，他们是共同成长的。在叶盼融十二岁之后，他使将她托给一户教席人家的媳妇一同生活，每年至少有四个月。

这孩子不见得是顺服性子，只是安静而孤僻。他怎么待她，她便怎么过日，只是她心中在想什么，他怕是摸不清的。唯一不容置疑的，是他的小徒弟无坚可摧的躯体里，有着对温情的强烈渴求，并且只能是来自他。

也许啊……白煦含笑地看向床上安憩的人儿，心中再一次喟叹。也许啊！不久之后，她需要的，便是另一个男子的温暖了，来自更强烈的爱情；到那时，他这师父的温暖、万万是比不上了。只是他对这女孩儿的关心，会因为她拥有归宿而就此放心吗？天下父母心啊……未到三十的他竟也能够体会，真是未老先衰啊！

“师父。”浅短的睡眠向来在五更天转醒，即使困疲，也不曾因而贪恋床榻的温暖。叶盼融已坐起身，外头天色尚昏暗，但她已了无睡意。

白煦回过身看她，嘱咐道：“穿厚些，咱们师徒好久没有一同练功了。”言下之意，当然是要到外头对打几回合，顺道看看一年来，她的功力是否又增进了不少。

她点头，单衣以外，套上了皮袄。每年相聚，白煦便不断地灌输她更多来自他亲自悟得的招式，经由对打中一一施注。只有让她更强，才得以使他远在他乡，亦能全心于游山看水，而不挂记于她。

外人都传说“冰叶”每年冬天必定闭关入深山绝岭中练习绝世武功，否则不会一年强过一年。近来江湖人更深信她身上必定有某种秘而不宣的武功秘笈，藏私在某处，且是世人尚未发现的。

子虚乌有的事，却成为江湖上野心人士的觊觎，致使叶盼融在擒盗匪的工作之外，时常遭遇黑白两道的挑衅；加上她从不满足别人的好奇心，往往对阻碍她的人除了一个“滚”字之外，便是挥掌相向，造就了更多的猜忌，与给别人找麻烦的机会。

从未做过一件坏事的女子，却被白道人士划入邪派范畴。江湖上的是是非非，其实不是以“好”、“坏”来界定，往往是以更多灵活的手段、世家各派间的交流附势，以及欺世盗名的表面工夫来评定。

无论名声如何，最终的，仍是要自己本身够扎实，否则便难在江湖上立足。什么样的身分皆有其烦恼，因此白煦不会期许自己的小爱徒改变她一贯的冰冷方式去迎合白道人士对“正派”形象的要求。

他只要求徒弟的本事愈来愈高强，那么，当她对抗匪徒，乃至寻找想趁机成名的江湖人士时，能毫发无伤。两三年来，成效是看得见的。这回她回来，受伤的情况已不似往年多了。

狂啸的北风，卷起雪花成白色风暴，天空的雪与地上的雪全是森冷的气息，被雪花包围在其中的师徒，早已无视透人心脾的寒冷，迳自过招数百回合。拳掌过后，便是刀刃相向；她在退开吐纳尚未完成的瞬间，便又疾冲向白煦。没有人知道她腰间的“银光”软剑几时抽了出来，便见银光倏抖，笔直挺成三尺长剑，直往对方颈项挥去，凌厉的剑气逼人，周身雪花全往两边退开。

白煦些微一倾，银光一刺未中，却未收手，顷刻间他胸腹以上便在银光笼罩中。不知过了多久，只听“当”的一声，剑光射向雪地，入土三尺，只见剑柄；而柄身上，只轻触着一根细树枝，也是那一根树枝，让这回合的剑战有了胜负之分。

从不使剑的白煦，其实最拿手的便是剑器，但因利刃伤人，即使为了防身，也不必以剑傍身，那是他一向的坚持。不过，四年前他却为了小爱徒打造了“银光”这把剑。

“‘银光’几乎已与你的心思溶成一体。”他倾身挑起剑，在无人使力之时，“银光”只像条软趴趴的软铁，不见半点凌厉气势。

“还不及师父。”她轻道。

他微笑着将剑扣回她腰间：“傻孩子，待你伤好了，咱们师徒再来一次公平的比赛吧！无须介怀。”“敌人不会因我受伤而留情。”她看向飘雪的天空，不意些微抽痛了伤口，但不以为意，一心仍想着师父刚才防守招式中，出其不意攻击的招式，以逸待劳，反而难见其破绽。

白煦暗自心疼地摇头，突然想起什么，笑道：“为师今年打湖北回来，得到一只上好的赤铁，适合锻打成防身的匕首，或六片柳叶刀。数年前读到南北朝北齐书卷中，得知‘灌纲法’，正好也可以用来土法炼钢一番。”这白煦是热爱研读各式典籍的，更爱由典籍的只字片语中去学习一些新事物，或发明一些什么。大多时候他的游历，都是为了印证或学习书本中曾提起的某件事。

尤精于医学与炼铁，因为他收养了一名女娃，所以有义务将她照顾得良好；虽不常见面，并不代表关怀会减少。每一次，他的新研发都会用在小女徒身上。

怎么会有人这般毫无理由对陌生人好呢？行走江湖数年，叶盼融更加觉得师父的不凡与奇特，毕竟这种全身上下充满温暖的人少见了。世间冷暖，本来就没有谁得对谁好的限定。亲情都不见得有了，更何况素昧平生？白煦没给爱徒发呆太久，将她领进屋内，摊开一纸卷轴，亮出他的设计图样：“盼融，来，你看这样式可喜欢？”“徒儿有‘银光’便够了。”她生性不受索取，亦习惯性推拒。

“就当为师有造物狂，你就忍耐接受吧！”“是。”见师父又执笔在图上画昼写写，她没多言，坐在门槛上以棉巾拭着“银光”。

细雪拂在她冷艳的面庞上，是一阵阵冰冻寒意，绝非普通娇弱女子承

受得了的。

但她不是寻常的娇弱女子，她没有父兄可依恃，命定了凡事皆要靠自己，所以她必须强，必须坚毅如山，没有份弱博男人代为出头的本钱。

路，总归要一个人走的。

天下无不散的筵席。饶是与师父水乳交融十数年，亲密仿如真正的亲人，但总有必须分道扬镳的一天，到底仍是得孑然一人了。因此，她许久久以前，已与“寂寞”打上交道——那才是生命中永不会消失的特质。

所以她从不与任何一个人交心，无论是率性天真的玉婉儿，或温文儒雅与师父有几分相近性情的南宫卓，或一些在江湖上真正称得上磊落的人……她纵使不排斥，也只是站在远处，以唇微勾，似笑非笑地望一眼，便走了。

世间没有永远的相聚，却是有永远的别离，其中滋味她太清楚不过了。忍不住望向师父儒雅俊逸的测脸，不知为何，她竟开始感到怅然……

“飞月山庄”虽然以经商致富，并且数代下来，富可敌国。但在江湖中，能够占有一席之地，并与武林四大世家、九大门派并立同等地位，可不是有钱就可以的了，当然也要自有其独门绝学立足才行。

当今江湖分布的局势，有九大派、四大家族、南北二庄——北试剑、南飞月。这是白道之人，也就是所谓名门正派的分法；而行事不择手段、不受世俗礼法拘限的绿林中，则有三大堡，分别是狂人堡、奔浩堡，以及最为神秘，外人难以一窥堂奥的震天堡。而无论是哪一堡，行事方式皆令白道中人头疼不已，因为那些人是不按常理来的，可是又未曾犯下什么大错——至少从未让好事的白道人抓到足以声讨的小辫子。在不受白道规矩规范的情况下，“白道”人总习惯杞人忧天，以天下不乱为己任，视非同道中人为炸药，只因他们不受领导；总以为江湖由他们领导才不会出乱子，这种自负自视，也难怪江湖总是有是非争斗了。

就算没什么事，也会有人生事来热闹一下，否则岂不是太无聊了？例如今天，白道四大世家以及九大门派新生代的公子哥儿们全聚在“飞月山庄”吃吃喝喝，美其名曰“评江湖，论英雄，饮酒试剑”，但在玉婉儿眼中看来，根本是“白吃白喝兼等死”！这票深受父荫的二世祖，不必打天下就有好地位等着他们继承，他们唯一该担心的是——日后怎么制造噱头、博得好名了。

江湖有是非，绝大部分都是为了成就自己的名声而造成诸多没必要的杀戮。

就说十五年前吧！一票白道中人拼命追杀“绝命女煞门”，以讨伐“妖女”为名，将一票女子赶尽杀绝，最后杀死所谓女魔头的高仲雄，被推为武林盟主——不过，那家伙同时也在当天死于坠马，然后其下一封赏，各自博得好名号。天晓得绝命女煞门做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也不过是一群广收失意失婚女子的门派，然后不小心拾得了一本“捞什子秘笈”，便该遭殃了！当年高仲雄以“魔女拾得绝世秘笈，倘若练成，必成武林大患，大家必须制止悲剧发生”，居然也号召了白道所有人去参与打弱女子的行列，之不要脸的！

后来，也就是经过了五年，才真相大白。原来当年的“女魔头”容春晓，竟是高仲雄始乱终弃的女子之一，他生怕那女子习得高艺，第一个拿他开刀，便先下手为强。

唉唉唉！天晓得还有多少偷鸡摸狗的事发生过呢？玉婉儿拿着毛笔，疾书了一副卷轴，才收笔。

身为飞月山庄的小姐，自然也代表了天生的好命；好命到每天等吃、等嫁、等死，然而她唯一的嗜好是纪录“武林志”来打发时间。不过，她的武林志是不被承认的，由于并不站在白道的崇高立场下笔，所以不被承认。这实在是太客观，容易令白道人脸上无光；笔风太过讥诮犀利，一些“侠士”看了不吐血才怪！尤其她擅用对比法来衬得伪君子们无所遁形，说真的，要她不是飞月山庄的千金，只怕会议很多人冠以“妖女”之名追杀，最后落得像容春晓那样的下场。

所以，她一向庆幸自己投胎得不错。

不过，也由于身世太好，致使她不能轻易外出抛头露面。尽管江湖上不少侠女之流，但在玉家是行不通的，玉老爷子可是以高尚千金小姐来要求自己的女儿们，绝不容许她们沾上些许江湖流气。

唉唉！

何时她才能再见到神交已久的冰叶呢？这一点又是她不能成为公认的武林志撰写人的原因了；对于她心仪的人，极尽捧褒之能事，光是书写冰叶的事迹，便用了八十七个卷轴。

“哈揪！”真的在亭子发呆太久了，即使暖袄加身，仍是感到寒意不绝。

身边服侍的丫头，立即又是端暖炉、又是端热汤地忙着，贴身丫头更是道：“小姐，进屋了吧？”“那边的客人醉死了没有？”她指着“赏雪院”的方向问着。

“正热和着呢！大少爷已运功逼去几次酒气了，刚才陈伯端着巾子走近，不小心还给大少爷周身的酒气醺醉了哩！真是了得！”丫鬟们笑成一气。

玉婉儿让丫头们收拾文房四宝，迳自低首沉思……自小，她便充分展现了对书本的悟性，于是玉老爷子便请西席来授学，记性超强过目不忘，令玉老爷子惊喜之余，又怕她学得太多、太快会短命，于是便让她沉浸书中，不让她习武。

外人只知道她才学极高，却不知道她的才学已然成了父兄议事时绝对要谘询的要角。在江湖上，太过突出是会遭忌、遭灾的。男性无妨。毕竟热中于扬名立万；女性的话，若无心争名争出头，大可不必去抢什么首席之位了，否则只是徒染一身麻烦而已。

“他们在聊些什么？”实在没有过去与那票人应酬的心情，却又忍不住想了解这票急欲成名的公子哥们心中以谁为目标。

江湖上永远不绝的纷争，来自不管你是白道黑道，皆要以撂倒某名人来出名。没有人耐烦慢慢累积名气，既有一蹴可几的捷径，何须循正途远道慢慢来？先衡量自己功力的深浅——虽然向来自己高估了数倍，再去寻找可能与自己功力不相上下，却又“好狗运”闻名于江湖的人。

刚去送酒回来的二名丫头回应小姐的问题：“他们都在聊现今江湖上有名的邪派人物哩！”“什么叫‘邪派’？除去九大派、四大家、二大庄之外的所有江湖人吗？”她笑嘲。

另一个丫头又道：“而且不脱二十几岁的名人，其中还有小姐最为仰慕的冰叶女侠哦！自从秋末她猎杀了‘邪鬼’郑匡之后，已被武林人评为江湖十大高手的第五名了，因为郑匡正是公认的绿林高手第五名，他们便将冰叶往前提升了两个名次，众公子们皆不服呢！”“哦？那么可见有人要前去踢下

这一块招牌了。他们要挑战人家，还得先找到人，并且胡乱按一个罪名才行，这是白道的规矩。”她纤手拨开胸前的落雪，走向回廊，正欲往自己的则院走去。

贴身丫头镜儿挥手要小丫鬟们收拾东西，便紧跟在小姐身后。由于她身分高些，可以与主子谈更亲近的话题：“小姐，老爷安排这些世家公子前来作客，其中不乏真正才俊，身家更不必说了，为何小姐不肯过去结交一下呢？奴婢想，那也是老爷的意思。”“才俊？这辞儿只须用财富、身家堆砌起来，有何了不得？”“这些全看不上眼的话，莫非小姐想嫁神仙？”镜儿对小姐的眼光感到不可思议。

玉婉儿扬声而笑，看向天空一会，才侧过身子看丫鬟，轻飘飘的衣袖在转身时汤出一波波翩然姿态，衬得她妍丽之姿益加光采。

“是，我就是嫁神仙，去跟我爹说吧！”话完，小跑步穿梭在回廊中，灵动如仙。

不理睬身后丫头的呼唤，在喘息的片刻，已给自己定下了明年的计画。

不被世人承认的武林志又何妨，前朝唐人可以写出那么多别的传奇，到了宋朝，为何不能？她也来为则“宋人传奇”吧！就从冰叶女侠的传奇开始……

第 2 章

跃过一个旧年头，即使清冷的天气依然，却让节令给订下了春天的气息。

令人依恋的日子仿佛总是过得比较快，不该恋栈，自是要早早上路。

叶盼融已着手收拾衣物，远处的炊烟是师父为她饯行所猎来的山猪，正在烘烤中。大多时候，白煦是茹素的，而且从三年前开始几乎不沾荤，但他禁止她也吃素；以前是怕她长不大，尔后是要她随时保持最好的状态。她的吃用向来简便，倘若再一心吃素，只怕无法兼顾身体所需的种种养分，而白煦学医，他可以。

她被说服了，同时也明白自己欠师父的恩情又多了一项——白煦是为了她的杀孽与安全而长期发斋愿，不再沾荤食。

这次回来，所有的吃食皆来自山中的草药蔬果。大过年时节，他允许她吃素，不过今日猎来山猪，代表她回山下之后，不能再吃素，得过回原来日子了。

打理得差不多时，白煦也正好割来一块刚烤好的肉块放在餐桌上。

“盼融，吃饭了。”“是，师父。”她走过去布碗筷，盛好白饭，师徒俩对坐，就见白煦不断把肉片放入她碗中。

“师父，太多了。”她提醒着，再不阻止，只怕肉片会堆高到梁柱上去。

白煦温柔笑着：“今日一别，或许又是一个年头，你就让为师的为你多做一些，好吗？”她只好点头，领受师父源源不绝的关爱。

“师父也今日下山吗？”“明日才动身，还得将猪肉分送附近贫户，安顿好了再走。”他审视爱徒颈子上那一道长长的伤口，已无大碍，只剩一条白浪，他叮嘱道：“给你的药，得每日早晚涂抹，直到白浪消失。明白吗？”

“是。”基本上，只要伤口脱了痂，不再疼了，叶盼融便当成伤口痊愈，不

会再涂上什么伤药，所以在她身上留下许多辉煌的痕迹，这向来是白煦无可奈何的。但这次伤及脸蛋，他便不得不再三叮咛了。女孩子家，至少要注重一下容貌吧！何况她长得美丽，天下间女子求之而不能得，她自己不在意无妨，但也不要伤其完美才是。

“下次再见时，为师不希望见到你颈子上还有痕迹。”他手掌轻抚上她下巴的刀痕。

“徒儿知道。”他已再三说着，她岂会置若罔闻地违背？即使是麻烦了些，她也会做到的。

明白她终究是听进去了，白煦才放心地改了个话题：“盼融，你也十八了吧？”她抬眼看了他一会，才应：“是十八了。”“行走江湖数年，可有中意的男子？”问及此的同时，不免在心中暗笑自己才步入二十八岁，却已像个四、五十岁的老爹，直拿子女的终身大事为生活的唯一目标，这真叫“少年老成”呢！

中意男子？她首次露出诧异的表情，顿了好久才道：“我该想这种事吗？”“男大当婚，女大当嫁，是该想了。”她不由自主脱口而出：“师父不也独身？”话毕，才深感自己无体而冲动；她不该对唯一的亲人如此无状的。

白煦愣了一愣，应道：“不，为师已有未婚妻，不算独身。”不知为何，这个突如其来，并且是意料之外的答案，居然使叶盼融心中猛烈地撞击了下！怎么回事？她竟然为此感到窒闷，几乎快无法呼吸了！

“师父已有了……师母？”“唉！那也是为师离家十年的原因。”“她……不好吗？”她的问话令白煦惊奇。他这向来孤傲的女徒向来惜言如金，也从不追问与自身无关的事，怎么突然会对这种他人之事感到关切？不过，白煦向来对这个小爱徒的疑问是尽其所能去解惑的，于是明白道：“她很好，只是不属于我。”“是人们所说的‘爱’吗？那种东西令您不回开阳？”她不知道自己为何会像个长舌妇那般的追问不休。每一个问题丢出来，都令她恨不得割下自己的舌头。

他握住她泛白关节的小手，不明白她何以略显激动，只道：“事实上，为师痴长你十年有余，却也是同样不识情滋味，这是我们都该学习的。”心中浮上了更多的问号，但她坚令自己不许再问了。努力吃饭，不是因为腹饥，而是不让自己的嘴有所空闲，因为，她不许自己再有无法控制的行为出现。

“男子比较禁老，也禁得起闲言；但女孩子就容易被嗤短流长所伤，再过一个两年，闲话就来了。”“我不怕。”“但我怕。任何情况之下，我都不要你被伤害。”不理睬世俗，并不代表不在世俗红尘中生存。既要存于这种环境，尽可维持自己独行风格，却多少要为他人所扰；白煦总是不忍有许多不堪加诸在她身上。何况这孩子的冰心，也许可以经由真情来融化成春水，她会活得更快乐一些吧！她是他的徒弟、他的责任，而他多希望她能丰盈地活着，才不枉他在十年前救她出火场。生命原本就该活得光明快乐，不是吗？但他的心情只会被心领，而不会被接受并且实行。白煦看在眼里，自然是有数的。他这个为人师能做的最后一件事，大概是为她找个如意郎君了。

他多希望叶盼融有一天能真心地大笑，全身充满幸福的彩光，到那时，他才会真正地放心她吧！

会有那么一天吗？

江湖三大堡中，行径最令人侧目的，便属“狂人堡”了。

堡主楚狂人行事诡谲、阴沉难测。高兴时可以捐出所有银两赈济黄河大水的难民，不高兴时放任属下打家劫舍、四处踢馆，而且毫不管制。所以狂人堡不仅令江湖人头疼，其几名手下也正是各地官府急欲捉拿的犯人；可惜一直无人敢撕下悬赏的榜单——或者说曾经有心捉人领赏的人们，早已一一驾鹤西归而去。

要说开春以来江湖上有什么大事，使得说说冰叶女侠的事迹了。

十天前，她路过梅县，看到贴着一张悬赏十万两白银的罪犯画像，知晓了这名无恶不作的大盗四年来一直在梅县猖獗、无所不为，去年甚至抢了一批京城运来要用做济助灾民的粮草银两，使得两三百户水灾灾民死于饥贫交迫，让当地县官不惜下重利悬赏；即使县库并无法真正凑出这一笔钱，这当然也是江湖人士不再前仆后继的原因了。流血流汗抓人，送命不打紧，怕的是领不到钱。

令冰叶女侠撕下悬赏画像的原因是——半个月前，那名大盗奸杀了一名新娘，并且杀光新郎一家数十口。

若说叶盼融两年多来诛杀的恶人，首先不饶恕的，便是奸杀掳掠之淫贼，再者是杀人成狂的败类、谋财害命的人，最后才是不断上前挑战想成名的江湖人；而最后这种人她向来不杀，除非有人死缠不休，非要有一方死亡为止才肯罢手的那一种。

不再心慈手软，实因已受够了教训。

既是路过梅县，她便不会放着不管，她决心诛杀这一名败类。

江湖人为之鼎沸的，是她必然会因而惹上整个狂人堡，因为那淫贼屈怪——正是狂人堡的副座，全堡数下来他排第二。江湖人忌惮不是没有原因的，惹一个武功高强的人物无妨，但惹上一整个堡，就不明智了。

楚狂人这人从不讲理，也不理会世俗眼光，更不许有人踩到他地盘上叫嚣，尤其看不惯有人指着他鼻子说他治理手下不严，任其胡作非为——通常一旦有人这么指责时，他只会更放任手下去胡作非为，以“满足”世人的指责。没人敢惹他，因为他武功深不可测、招数奇诡。当年武当功力高深的掌门人，曾在十招之内被打得气血翻涌，功力散了一半，往后便不再有人敢上门去挑衅了。

就不知这冰叶对上楚狂人时，会是谁幸存？但已经有人押注冰叶必败了。楚狂人被排列为绿林第一高手，这女侠只怕是凶多吉少了。休说楚狂人了，她能不能诛杀掉屈怪，可也是个大问题哩！

全江湖的人都知道叶盼融对上了屈怪，也相信不久之后，狂人堡一定会派人解决掉她的。所有的人都在静观其变，更有为数不少的人涌来梅县准备观战了。

这些人之中，自然有着一名美丽的少女，也就是玉婉儿。如果她找到哪边有人做庄下注的话，她一定会以全部的身家赌叶盼融必胜；可惜她找不到，也没空赌钱，因为她正忙于书写冰叶传奇，只待有更新的事迹来让她大书特书一笔。

说真的，她不太能确定自己能不能见到叶盼融，搞不好见到了也不太认得，因为，叶盼融一向在人前以纱帽遮脸。她曾经有幸见上一面，并未曾真正看清她的长相。

据说很美，她想也是。

她非常想与冰叶有所交集，但往往没有时机。叶盼融永远都是忙的，

而玉婉儿非常了解，当一个人办案时，身边不宜有亲友来累赘，否则会被对方当成罩门利用；非常不幸的是，她玉婉儿武功十分不济，所以永远都没有好时机与女侠结交，真是令人扼腕！

像此刻，客栈内坐了四成满的客人，角落靠窗的那一名黑衣黑纱帽女子，几乎肯定是叶盼融了，但她只能坐在楼上流口水，大大仰慕，却不敢下楼打扰。因为她武功不好，也因为更重要的事是——她必须当一个客观的撰写人。

何况叶盼融的清闲绝不会太久，因为正主儿未出现之前，总会有几只阿猫阿狗来串场一下“喂！你是‘冰叶’叶盼融吗？”“我们兄弟是‘西山双雄’，他叫左山虎，我叫右山豹，想跟你较量一下。我们可不是你以前遇上的那种脓包，我们很强的！”为了要证明自己很强，两名难兄难弟各自举高了手中的狼牙棒以兹证明，其中右山豹还挥向桌面，想来个下马威。

力道十足的狼牙棒被两根手指轻轻地拈住，犹如它只是片棉絮编成的物品似的，却见右山豹因施力过度的面孔已由红砖白，下巴正兀自颤抖不已。

左山虎看情势不对，捞起狼牙棒，直接抡向叶盼融的后背：“妖女，看棒！”棒是不必多看的，因为才一眨眼的光景，那根棒子已被平削成数十片碎片飞散在四处，除了双手紧握的地方幸存之外，基本上棒子已属不存在的过去式，而右山豹还正在努力地拔着武器哩！

“走开。”没有温度的冷声亦不含任何杀气，只是深深的不耐烦。

她对人性的认知向来没有更细微的体会，又或者根本是毫不在意。当她以不费吹灰之力扳倒他人时，在众目睽睽之下，没有人会丢得起这种脸；也之所以，在明知斗不过的情况之下，那些想扬名立万的人绝不可能因此打退堂鼓的，否则以后如何在江湖上立足？没有人乐意当个笑话。

她的警告自是被当成攻击的指令，没有了武器，两兄弟直接以拳袭击。

就见冰叶突地拔身而起，在半空中旋转了一周，飘飘的衣袖挟着凌厉的风势，直到她又一如刚才的姿势坐回板凳上；两名寻仇者也横飞出门外，除了哀号，不能再有其它动作——因为他们同时也被点了穴。

她一向不伤害这种无聊之人，又讨厌纠缠不休，所以只能以这种方式教他们滚远一点，耳根才会清静。

缓缓喝下最后一杯茶水，她眼光透过黑纱，寻向客栈幽暗的一角；在那暗处，有一双狂蛰的眼在注视她，含着毫无疑问的兴趣与势在必得。

窗口拂过一阵寒风，吹开了她面纱些微屏障，她冷然的美眸曾有一瞬直直与那人相对，她的心升起前所未有的警戒……这会是个很难缠的对手，而他们一定会对上。

“狂人堡”从来就不是个有制度的门派，堡中之人的组合全是各地不受欢迎的人种，自愿投入其门下皆可以；但若论地位，则要看你能打倒谁了。

楚狂人就是这么奇诡的一个人，全以武力论英雄。要是哪天自认可以打倒他的，都可以来挑战，但不自量力、走不出五招见败的低下武者，小命就得自加珍重了，因为，他不会手下留情。

这样算来，屈怪可以说是全狂人堡第二大高手。如果他有胆子挑战堡主的话，要称第一搞不好也成。近几年来，屈怪不断地加强自身修为，打的便是这种主意。当老二已太多多年，有天也该当老大来过过瘾。

但在那一天未来到之时，他仍是会对楚狂人有所“尊敬”的。

狂人堡的“虎啸厅”是首脑人物用餐的地方，并且是用来吹嘘自己近日来又干下了什么江湖大事，以自抬身价的地方。难得堡主今日愿意前来用餐、因为行事诡谲的他向来独来狂往，不与手下亲近的；而这当然也是屈臣甘做第二的原因，他根本是真正在主导全堡运作的人，只差一点正名而已。但不管事并不代表楚狂人没有实权，到底这票不法之徒服膺的仍是暴力与最强者，而楚狂人是公认最强的。

“堡主今日好高的兴致，与弟兄们一起用膳。”屈臣微笑地起了个话题。

楚狂人长着一张粗犷而狂野的面孔与体魄，最令人寒颤顿起的是——他有一双无比邪魅的眼。既是狂得目中无人，又狠得六亲不认，致使向来无人敢逼视他的眼；尤其怕他某种邪念一起，光芒乍现时，他可是什么都不管的。他只求痛快，不问利不利己。

浑身漾着邪气，让他充满着骇人又吸引人的特质；加上他粗犷而英俊的脸孔，永远使得女人想臣服他脚下，求取轻怜蜜爱的眼光。

此刻，那一双邪眼对上了屈臣讨好的眼，直看到屈臣避开些许才问：“听说有个女人决定摘下你的人头。”闻言大笑了出来，笑声中有无比的意气风发：“听说冰叶是绝世美女，正好让我尝尝鲜、拔个头筹，我老屈还不知道绝世美女玩起来是什么滋味哩！”一个十八岁的小娃娃也敢拈他这老江湖的虎须，简直是送死！她要是真的美丽便罢，待他玩腻了，再给她个痛快；若其貌不扬，他会让她死得很难看，直恨自己为何要生出来受这种折磨。近来他又研究出不少酷刑，正缺人试验。

楚狂人撇了下唇色，问：“何时要迎战？”迎战？小娃娃也值得他用这辞儿？屈臣又再度怪笑出声，但才要出口，却被一粒花生米打入嘴中，而他整个人往后翻滚三丈远，直摔到门外，令他吐出一口血，并且和着两颗门牙。

楚狂人只是轻轻笑道：“别笑出那种声音，我不喜欢。”没事人似的，他亲切地挥手要他坐回来。“来，快回来告诉我你的计画。”止住了体内的气血翻涌，屈臣在起身时又吐出一口浊血，心中因了悟自己依然差他大多，而恐惧顿生。老天爷，楚狂人的功力究竟有多深厚？连忙逼出一抹笑，坐回椅子上。既惹不起这男人，哄着他暗中控制亦可，绝对不宜撕破脸。

“我准备先派三批高手去对付她。如果她能赢，必然也元气大伤，到时我只消坐收其成就行了。”“你就把冰叶看得如此不济？”“一个女人能有什么了不得？”缺了两颗门牙的声音，因漏风而显得怪里怪气。

“近几年你奸淫了不少女子，尤爱在人家新婚之夜办事是吧？”他闲闲地问。

偌大的虎啸厅，自楚狂人落座之后，一直无其它杂音，尤其在副堡主被打飞出去后，其他首脑们更是连呼吸都小心翼翼。

屈臣也不敢再有什么放肆的举止，连回答也颇为小心，但他不认为堡主会介意烧杀掳掠的行为。因为当他有兴致时，自己也会乐在其中，但堡主的喜好天天在变，最难捉摸的是他永无定向的心思。也许此刻，他想玩起“大义灭亲”的把戏呢！

“怎么不回答呢？”楚狂人又问，语气中已掺了些许不悦。

屈臣连忙回答：“近来我已不做那档子事了。”“沉迷于女色，莫怪功力十年来无一长进。”他冷冷说着。

“但用以对付冰叶，已绰绰有余。”屈臣傲然抬高下巴。屈臣一个女人，

有何对付不了？待他收拾了那女人，堡主必然要对他另眼相看了。

蓦地，楚狂人笑了出来，双眼迸发邪狂之光：“好！那我拭目以待！”

自意境居出发之后，白煦的行程即是返家。追风山庄如今已大致由大哥接手，不断地传来消息要他回家。离家十年，确实也该回去了；许多事情早该有个了断，此时应已恰当下决定了。

他行走的路线，巧合地正与徒弟相同。如今也到了梅县；见江湖人大多聚集于此，不免有些许诧异。

“白公子请留步！”正要踏进一家客栈，身后传来惊喜的呼叫声。

白煦回身看去。咦？可不正是武林四大世家新一代的少主人？南宫卓、慕容慎文、唐浚、费北歌，这四位年纪相当，容貌出色的公子们，被江湖人封为“风流四公子”——指的是他们容貌、武艺、才华皆有一定水准，并且深受江湖女子仰慕；而其中，白煦唯一认得的只有南宫卓。他是一个儒雅斯文的男子，出道至今从未杀人，更少让他人流血；以乐于助人而博美名，所以令白煦印象深刻。

“南宫公子，久违了。”一一介绍过后，众公子才道明来此的原委。

南宫卓曾见过叶盼融一面，在惊为天人的同时，自是倾了满腹仰慕之心。他与白煦并不相熟。但因他是传言中冰叶的师父，无论真实性有多少，他皆有意深交的。

而其他公子们自然也好奇这对“师徒”的真实性；尤其此刻全江湖因冰叶对上狂人堡而沸腾，对于她谜一般的身世，更是好奇不已，所以愿意放下身段结交这一名文生。

白煦凝眉思索了会：“明日与屈怪决战飞沙谷？这屈怪擅使毒，有风相助，更是有利于他。”“之前第三批人马袭击冰叶时，也有用毒，并无伤她分毫，我想她是游刃有余的。”来自四川唐门，感兴趣的便是用毒与解毒。唐俊明日欲去观战，便是这个原因。

叶盼融对毒的研究并不深，如果再阴毒些的手段，她应付得来吗？白煦不由得有些担心了。

“白公子，听说冰叶是令徒，传言可是属实？”南宫卓仍是忍不住问出口了。

“某方面而言，在下确实被她叫唤一声‘师父’，然而，我能传授的实在有限。”他含蓄而保留地回答。

众人当然也不认为他能传授什么武林绝学，唐浚第一个断言道：“想必白公子给予冰叶不少医药上的帮助，两三年来她的战迹辉煌，却都带伤，没有一次赢得漂亮。”“是呀！听说她美丽非凡，可惜一身肌肤怕是伤痕累累了。”费北歌不胜惋惜。美人如玉，何苦自虐？躲在男人羽翼中安憩，不是更好？慕容慎文笑得暧昧，直问白煦：“白公子可曾见过她身上的伤口？”这种轻佻的口气，令在座之人皆诧异且尴尬，实在是失礼。

“慎文，你——”南宫卓急欲制止。

白煦坦荡地回应：“她确实受过不少伤，而在下一直希望能找出更好用的药来令她伤口好得更快，不知慕容公子是否要提供药品，所以才这么问？”

“白公子虽无‘神医’之名，其医术应也是可以上台面的，哪须我这门外汉班门弄斧？我不信你听不出来我的意思。你正值少壮，而那位冰叶据说美丽无双，你们这对‘师徒’真的只是表面上的关系吗？”慕容慎文问得可直接

了。望向白煦俊雅难匹的容貌，虽无习武者那股英气勃发，倒似有古时宋玉的风华；因经纶满腹，眉宇间充满睿智之光，这种“腹有诗书气自华”的神采，再加上天生的俊美容貌与从容和善的气蕴，在在令四大公子相形失色，输在气度与神采、输在气定神闲的从容，甚至也输在容貌的比较上。较为心高气傲、又自恃身家武学过人的人，自是难忍下这一口气，语气便多有冲撞。年轻所以气盛，好身家所以依恃而傲。

白煦哪会听不出他咄咄逼人的语气，只是向来他就不是会与人发生冲突的性子，更不会以口舌之战让人脸上无光；但不予以理会，不见得他人就会就此作罢。他迟疑要怎么回应，但身后娇脆的声音已经代为回话：“哟！我以为探人隐私是三姑六婆才有的嗜好，怎么你们这些‘伟大’的男性也这么明目张胆地逼问人家的私事？要不要再创个‘四叔七公’的辞儿来符合各位的行为啊？否则光只有‘三姑六婆’这辞儿在撑场面，未免太寂寞了？”玉婉儿其实一直就坐在这票人的后方，本打算用完了午膳就赶去听说书人口沫横飞地道出近来江湖上的消息，不过这些人之中，居然坐着她心仪女侠的师父！当下她的耳朵竖得半天高，一如其他闲杂人等相同。她也怀疑手无寸铁、半点武功也无的白煦，怎么可能会是冰叶的师父，不趁此机会认得岂不遗憾？尤其她们家与追风山庄有商业上的往来，她比别人更明白那个商贾世家并没有出什么不得了武功高手，顶多有防身之用，却不列入江湖人高手评价的法眼。

“婉儿！？你怎么在此？”费北歌倏地起身，讶然不已。他们费家与玉家同居应天一带，因此多有往来，当然不会不认得应天第一才女——玉婉儿。

“哦，是费二公子，久违了！”玉婉儿装作好讶异地说着，一双明媚大眼早溜向她好奇的白衣男子身上去了。

这一看，令她不禁大大赞赏了起来！好一个浊世佳公子，不愧是文状元之魁，其尔雅的气度是她未曾在其他男人身上看过的；沉稳而内敛，宽厚而善良，且不因年轻便有着不知天高地厚的气焰与逞强斗凶的霸气。很好，很好，一个真正的伟男子！

白煦被她这么直率地盯着良久，不禁有些赫然，起身拱手：“在下白煦，不知姑娘有何指教？”“指教是没有，不过，白公子，与其待在这儿被某些陌生人骚扰浪费时光、夹带无礼放肆，倒不如动身去寻找令徒，看看她有何准备不周全，加以帮助不是更有意义？毕竟明日之战，大意不得。”世家公子有放肆的特权，世家千金自然也有目中无人的权利。她摆明了就是要让刚才出言不逊的人下不了台，并且损得他灰头土脸。

“你说什么？我哪里放肆无礼？”慕容慎文拍案而叫。

“我指名道姓了吗？我骂疯狗你凑什么热闹？奇怪了！”她闲闲地指向客棧外乱吠的几只野狗，堵得慕容慎文发作不得，兀自涨红面孔。

“白公子，我想你该动身了。”她将桌上的包袱交到白煦手上，不由分说就推人出去。

“这位姑娘——”“玉婉儿。”她挥手。

他微笑拱手：“谢过。”他确实忧心叶盼融，不知她有无受伤，毕竟她对毒的认知并不深，尚可必须快些找到她才行。能在分开余日又见上面，便是缘分，表示一定有他使得上力的地方。

“跟着他走，一定可以看到冰叶。”费北歌站在门口说着。

“我们这一趟前来，不就是想见识一下这位女人吗？何不跟上？”唐浚